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433553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市「鹽水公2、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臺南市「鹽水公2、公3及公16新闢公園週邊聯外道路工程」於108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時0分，於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